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15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章程（2022年12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新宜化工拟向银团贷款人申请 175,000.00 万元借款，其中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82,000.00 万元、中信银行宜昌分行 73,000.00 万元、宣化财务公司 20,000.00 万元，公司为新宜化工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 175,000.00 万元，担保的贷款期限为 8 年，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资金，拆借金额为 2,337.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张忠华、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回避了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